

##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贵部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向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煌钢构”或“公司”）发出了《关于对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6】第 54 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富煌钢构 2015 年年报的审计机构，现对问询函中涉及会计师的问题回复如下：

问询函第 4 项：报告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 10.78 亿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0，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跌较多，公司产品销售单价下滑较大。请结合存货构成、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下跌情况等，自查公司存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请年审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回复：

#### （一）存货的构成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的账面余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类别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变动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58,859,025.96	79.62%	867,772,091.81	78.01%	-1.03%
原材料	161,616,651.61	14.98%	161,301,733.83	14.50%	0.20%
库存商品	16,013,300.84	1.48%	32,616,646.53	2.93%	-50.90%
在产品	42,274,236.12	3.92%	50,723,339.20	4.56%	-16.66%
合计	<b>1,078,763,214.53</b>	<b>100.00%</b>	<b>1,112,413,811.37</b>	<b>100.00%</b>	<b>-3.03%</b>

2015 年期末公司存货的主要构成为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和原材料，其中，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具体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元）	期初余额（元）	变动比例
累计已发生成本	3,739,192,955.18	3,647,015,829.04	2.53%
累计已确认毛利	469,649,387.72	483,359,246.98	-2.84%

减：预计损失	—	—	—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3,349,983,316.94	3,262,602,984.21	2.6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858,859,025.96	867,772,091.81	-1.0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各明细项目变动较小。

## （二）原材料和产品价格下跌情况

由于受到国内宏观经济增长放缓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钢材价格下跌较多，相应的钢结构类产成品的单位成本也下降较多。由于公司采用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期末库存基本为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而备货，所以存货不会因为材料市场价格的下跌而出现损失。另外，通常情况下，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从销售合同的签订到原材料的采购还存在一定的时间差，所以在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的情况，反而会增加公司的毛利水平。

## （三）存货跌价准备的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及公司存货相关政策的规定，公司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按可变现净值计量，同时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 1、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的减值测试

期末，公司按建造合同预计合同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部分与该建造合同已确认损失之间的差额预计合同损失，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截止2015年12月31日，经检查公司全部的尚未执行完毕的合同，未发现预计总成本超出合同总收入的情况，所以建造合同不存在预计损失，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2、库存商品和在产品的减值测试

公司的主营业务钢结构业务和门窗业务均为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公司期末库存商品均系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且为执行销售合同而持有的存货数量不大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所以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量。截止2015年12月31日，库存商品根据合同单价减去预计销售税费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在产品根据合同单价减去预计继续生产成本和预计销售税费作为可变现净值的计算依据。经测试，期末不存在库存商品或在产品单位成本

大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况，所以无需计提库存商品和在产品跌价准备。

### 3、原材料的减值测试

公司期末原材料主要系为钢结构业务和门窗业务生产而持有的材料。其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占比
钢结构业务材料	146,831,074.35	90.85%
其中：主要材料	129,724,936.13	80.27%
辅助材料	17,106,138.22	10.58%
铝合金门窗材料	10,380,928.26	6.42%
其中：主要材料	6,062,194.88	3.75%
辅助材料	4,318,733.38	2.67%
木门材料	4,404,649.00	2.73%
其中：主要材料	2,212,474.12	1.37%
辅助材料	2,192,174.88	1.36%
<b>合计</b>	<b>161,616,651.61</b>	<b>100.00%</b>

期末公司原材料余额中钢结构业务的主要材料钢材库存约为 5.09 万吨，通用性较强，能够生产各种不同的钢结构产品。期末尚未执行的钢结构业务数量约为 17.93 万吨，待执行合同完全能够涵盖钢材结存量。

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相关政策，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原材料用于生产钢结构业务的对应的建造合同资产、生产门窗业务对应的门窗产品的可变现净值均高于成本，故相应的用于生产的原材料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经会计师核查，认为报告期末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本页无正文，为《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五月三日